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措施，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

（三）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进行监管。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六）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和使用。

（七）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监督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八）组织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发展机制；负责协调推动相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保障计划生育为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九）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法规和制度；建立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信息共享和区域协作机制；指导和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工作。

（十）组织拟订卫生与计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卫生与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录用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执业医师注册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二）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设有7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行政服务科）、综合监督与医政管理科（中医管理科）、基层卫生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公室）、计划生育与妇幼保健科（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本部门下属单位10家,3家直属事业单位:天宁区卫生监督所、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7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郑陆镇卫生院、雕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兰陵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天宁区卫健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11家,具体包括:天宁区卫健局本级、3家直属事业单位,以及7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年相比,2018年我区深化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行体制改革,由区卫健局统一管理,故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扩大,新增了7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加强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有力有效

坚定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打造卫健党建品牌。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活动为核心,以基本医疗、基本公卫、计生帮扶为主线,重点打造“医片丹心·才聚天宁”、“精医求精·优服天宁”、“计续前行·情暖天宁”3个卫健党建工作特色和品牌,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和服务“健康天宁”建设工作水平。加强卫健人才培养。选送35名本科生参加为期三年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引进高层次卫生专技人才10人。遴选14名省级基层卫生骨干人才。2名基层骨干到局机关挂职锻炼,1名机关中层干部赴基层挂

职副院长，6名业务骨干赴陕西旬阳开展支医工作，选派1名年轻骨干赴国家卫健委上挂锻炼。建立高层次专业型、紧缺型、管理型专家人才库，并设立“康益基金”、“青苗基金”等人才专项基金，对5名基层优秀人才给予补助和奖励，1人入选第二批“才富天宁”英才计划。

（二）事业产业并进，健康天宁建设共建共享

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压实目标任务，健康天宁建设成效显著。成功创建全市唯一国家级健康促进区。相继通过省和国家两级评估，高质量建成全市首家国家级健康促进区，并作为全省唯一单位推荐为全国优秀案例。建设健康主题公园9个，打造健康步道26条，建成省级健康社区40个、健康村11个、健康家庭320户、健康学校25个、健康促进医院7家、健康促进机关7个、健康促进企业4家。有力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围绕“健康中国”战略，不断深化健康养老服务业集聚区整体规划布局，着力通过大健康类项目招引和建设，实现养老与医疗、事业与产业、传统模式与新兴模式“三项融合”。

（三）聚焦综合医改，基层健康服务高质高效

在理顺“以区为主，条块结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新机制基础上，不断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医改。实施“五个统一”管理。人事管理上，统筹基层机构编制使用，实行全区统招统配，2018年，全区统一组织招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技人员11名；财务管理上，规范资金使用和设备采购，实行大额支出备案制，强化财务监管；药品采购上，

形成天宁区药品使用目录1863个品种，建立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价格集中谈判机制，药事增值服务费全部用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绩效考评上，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首次兑现基层机构负责人绩效奖励；卫生信息化上，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综合管理绩效考核为一体的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全区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241.1万，出院病人7461人。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先提出“1+1+X”服务模式，开展质量提升年系列活动5场，重点人群签约率达79.67%，特殊人群应签尽签。加大力度推进医联体建设，二院天宁分院实行总额支付，诊疗量同比增长19%；区域型远程培训中心建成投用，五大中心良性运行。

（四）统筹顶层规划，基层医疗资源配优配强

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配置和建设。优化基层医疗资源配置。制定《天宁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2018-2020）》，以调整布局结构、提升能级为主线，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能以及数量、规模及布局，注重卫生资源配置与使用的科学性与协调性，提高效率。实施基层机构提档升级。完成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基础改造，推进兰陵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大楼装修进程。启动天宁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楼改造、雕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危房改造项目。开展基层特色科室创建工作。郑陆镇卫生院

儿科成功创成省级基层特色科室，雕庄中心烧烫伤专科列为省级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单位。郑陆镇卫生院呼吸内科、青龙中心风湿关节病科和妇产科、茶山中心整脊科创成市级特色科室，郑陆镇梧岗村卫生室创成省示范村卫生室。

（五）立足家庭幸福，计生管理服务有声有色

不断提升人口发展服务水平，拓展计生服务内涵。落实计生惠民政策。稳妥实施“全面二孩”生育政策，落实市、区级公益金审批和发放工作，全年发放奖扶金500.8万元，特扶金1027.6万元，发放持证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1420.38万元。深化“春晖家园”作用。新建红梅街道北环南村社区“春晖俱乐部”，兰陵街道“志华春晖俱乐部”通过省级“连心家园”验收，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公益活动32场次。启动“新家庭计划”。围绕“家庭发展能力建设”主题，积极探索提升家庭全面发展新路子，雕庄街道通过省级“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试点。深化“科学育儿项目”。新建9家爱心母婴室，成立2家常州市儿童早期发展实践基地，新建1家优生服务中心。

（六）聚力行业监管，卫健综合执法从严从实

持续加大综合监管。扎实推进“一张网”审批。以“进一门、集中办、高效批”为目标，做好卫健行政审批。全年完成医疗机构设置审批17件，医疗机构执业登记16件，中医诊所备案登记5件，医疗机构校验102件。做好“双随机”抽查。完成国家“双随机”抽查任务118家，对35家公共场所单位进行监督抽检。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纪录、全程留痕，

实现责任可追溯。启动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工作，完成首批73家医疗机构集中评价。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力度。把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督有机结合起来，重拳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开展2018蓝盾2号——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监督检查，开展联合执法6次。共排查非法行医场所188处，出动监督检查人员800余人次，取缔52户，立案处罚20起。

第二部分 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健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3046.5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247.04万元，增长158.19%。主要原因是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行体制改革，7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纳入本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其中：

（一）收入总计33046.50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2386.6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523.84万元，增长14.03%。主要原因是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与今年均未有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19584.95万元，为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公卫、医疗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7738.16万元，增长960.4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与今年均未有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与今年均未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610.2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非税收入与财政预算外拨款，以及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520.31万元，增长578.8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464.72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33046.50万元。包括：

1. 教育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十大人才工程工作引育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为今年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十大人才工程工作引育经费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1.2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以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43.11万元，增长

217.23%。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以及部分计生经费通过功能科目“其他社会福利支出”下达，使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1306.3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公共卫生服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9123.81万元，增长156.98%。主要原因是7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纳入本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

4. 城乡社区支出65.8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80万元，增长11.53%。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资金。

5. 农林水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节水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万元，为今年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区妇保计生中心收到市节水型单位补助经费3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347.9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81.11万元，增长108.57%。主要原因是今年财政足额保障，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不再将住房保障支出并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而是单独分类反映，使得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7. 结余分配87.25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3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84.22万元，增长2779.54%。主要原因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新纳入本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

8.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健局本年收入合计32581.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86.62万元，占38.0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9584.95万元，占60.11%；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10.20万元，占1.8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健局本年支出合计3295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66.74万元，占85.46%；项目支出4792.51万元，占14.5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健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2386.6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23.84万元，增长14.03%。主要原因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纳入本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增加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天宁区卫健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2386.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7.58%。与上年相比，财

政拨款支出增加1523.84万元，增长14.03%。主要原因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纳入本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增加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经费。

天宁区卫健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80.09万元，支出决算为1238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薪金调增，二是决算数中包含年初预算未反映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三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纳入本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十大人才工程工作引育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1.36万元，支出决算为8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5.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且离退休费调增。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

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59万元,支出决算为15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数调增,二是今年财政足额保障了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的人员经费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03万元,支出决算为5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数调增,二是今年财政足额保障了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的人员经费支出。

5.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32.31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部分计生特扶经费。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5.46万元,支出决算为32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4.84万元,支出决算为33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0.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决算数中包含年初预算未反映的相应项目支出。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5.14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补助、业务用房租金补贴等专项经费。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额补助经费。

5.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80.50万元，支出决算为35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4.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追加疾控专项经费。

6.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65.83万元，支出决算为43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追加卫生监督专项经费。

7.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29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3.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追加妇幼保健专项经费。

8.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13.48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经费。

9.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9.49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10.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计生事业基层平台建设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经费。

11.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6.03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计生特扶、奖扶、一次性奖励等事业经费。

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45万元，支出决算为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1人。

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06万元，支出决算为2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今年财政足额保障了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的人员经费支出。

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7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215.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今年财政足额保障了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的人员经费支出。

1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计生事业经费。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80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五）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为年内追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内根据上级及区级财政专项拨款情况拨付区妇保计生中心市节水型单位补助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2.81万元，支出决算为11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财政足额保障了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的人员经费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2.32万元，支出决算为21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财政足额保障了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的人员经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健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45.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019.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26.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天宁区卫健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86.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23.84万元，增长14.03%。主要原因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纳入本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增加了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经费。天宁区卫健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80.09万元，支出决算为1238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薪金调增，二是决算数中包含年初预算未反映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三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纳入本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健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45.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019.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26.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健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7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7.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84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58.28%；公务接待费支出2.4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73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均为今年年内区政府临时安排出国招商洽谈任务，增加了因公出国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国际交通费、境外餐饮住宿费、签证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8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与今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且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84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4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财政保障了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部门部分公务用车由机关后勤统一管理，年初未安排预算，二是年内追加经费保障了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3. 公务接待费2.45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

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与今年均无外事接待；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且今年无外事接待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83.33%，比上年决算减少4.39万元，主要原因为适度控制，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按在编人数定额编制，决算为实际接待支出，接待批次及人数较少。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34批次，384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及各条线调研、检查、督导、评估，兄弟单位工作交流等。

天宁区卫健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7.40万元，完成预算的80.09%，比上年决算增加0.28万元，主要原因为各条线工作布置、检查、督导等会议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按在编人数定额编制，决算为实际会议支出，需开支的会议费较少。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9个，参加会议1135人次。主要为召开各条线工作推进与部署会议，上级调研、督导、评估会议，基层卫计机构各项考核情况通报、反馈会议等。

天宁区卫健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4.46万元，完成预算的727.98%，比上年决算增加16.1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今年年内财政保障了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公用经费，二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纳入本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不包含区疾控、区妇保计生中心以及政府办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费预算，均由年内追加经费保障。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3个，组织培训1738人次。主要为各条线业务培训、党性教育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卫健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22万元，比2017年减少12.48万元，降低14.73%。主要原因是：适度控制，减少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卫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4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5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6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预算收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